

附件 1

求才機構	國軍花蓮總醫院
名額	外科部聘一等護理師
聯絡地址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聯絡電話	03-8263151 轉 815881
傳真	03-8263421
聯絡人	林貴珠小姐
工作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00-1600。
工作內容	1. 於開刀房協助外科醫師執行手術。 2. 病房病人傷口換藥。 3. 配合外科部規劃，完成相關認證訓練後，執行如門診尿路動力學等檢查。
工作待遇	1. 薪資 41640 元/月。 2. 享福利金(隨醫院業績浮動)、年終獎金。 3. 享勞、健保費及勞退金(6%)。 4. 享休假補助費 5. 工作期間在本院就醫時以員工身份優惠。
求才期間	自即日起至適用人員進用止
考試時間	本院另行通知
考試內容	面試： 總分 100 分(70 分合格)、筆試 100 分(70 分合格) 分數以面試及筆試平均排名，取前一名，第二名為備取。
考試地點	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
求才條件	資格條件： (一)具護理師證書。 (二)具專科以上學歷。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 一、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

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五、 違反國籍法規定。

六、 迴避進用規定：

七、 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

八、 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九、 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應繳證件：(以下均為影本，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

一、 個人履歷表。

二、 最高學歷及證照。

三、 護理相關工作或服務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

四、 護理專業進階證明(無則免附)。

五、 體檢表(需為公立或地區等級以上之醫院，並檢具胸部 X 光、一般勞工血液檢驗、B 型肝炎、水痘、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檢驗報告)。

六、 本計畫未盡事宜，另行修正補充。

注意事項：

意者請將上述資料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組林貴珠收(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參加評選所繳交之個人資料不另退還。